**采购需求**

**注：下划线内容为新增内容**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培育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持续丰富优质消费供给。北京市委宣传部将统筹全市文化资源全力推动开展“大戏看北京”2025展演季，展演季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统领，聚焦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用好首都文化资源，推介优秀剧目、促进产业发展、凸显北京优势，以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邀请全市重点剧目、国内精品剧目在京集中展演，展示优秀文化成果，推动文商旅融合。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北京市各大演出剧场、演艺空间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于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70%；中标人按照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并向采购人交付与本项目有关资料、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及验收材料后，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向中标人支付尾款30%。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每笔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1）负责组织安排中央院团、市属院团、外省区市演出单位、民营演出机构和国外演出团队制作出品的大剧场剧目不少于30部，集中在国家大剧院、保利剧院、天桥艺术中心等剧场进行展演。剧目主要包括：近年来原创新创的精品剧目、外省选送的地方特色剧目以及国外引进的优秀剧目等。

精品剧目应为中央院团、市属院团、外省区市演出单位、民营演出机构和国外演出团队等制作出品的大剧场剧目，应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剧目、所有演出剧目应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条例链接如下：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203/t20220302\_2620306.html；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2401/t20240116\_3537118.html。

1. 负责组织商圈、楼宇和文化园区等不少于8个演艺新空间组织舞台演出，不少于24场。

演艺新空间具体要求请参考北京演出娱乐行业协会于2024年发布的行业标准文件《北京市演艺新空间运营管理标准（试行）》，链接如下：https://mp.weixin.qq.com/s/gj74dR\_7KpGbwjj\_KTxKxg。

（3）负责制作项目品牌标识设计、主视觉、宣传物料制作等内容。

（4）负责组织策划开、闭幕式，包括但不限于舞台的设计、布置、邀约主持人和嘉宾等。

（5）负责组织举办戏剧市集等文商旅体融合活动，集中展卖戏剧周边文创产品和特色美食，配合举办露天演出。

（6）负责通过超高清直播、全景声系统、智能导播等先进技术，精选展演季剧目不少于4部，在剧场、影院策划并组织实施“第二现场”。

（7）负责“大戏看北京”展演季项目组织实施新闻宣传推广，策划并拍摄制作展演季总宣传片，制作发布剧目宣传短视频，并组织新媒体宣传推广。

展演季总宣传片时长3-5分钟为宜，分辨率不低于2k，需在开幕式前完成制作。短视频数量不少于20条，时长20-120秒左右。覆盖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微信视频号、微博、小红书等主流新媒体平台。

（8）负责 “大戏看北京”展演季剧目演出期间的各个剧场负责布置灯杆旗、龙门展架、海报等宣传物料，展现“大戏看北京”品牌形象。

（9）负责在重点剧场周边道路、广渠快速路等城区道路悬挂道旗（道旗数量不少于2500个），道旗尺寸应为3m\*0.8m或2.5m\*0.7m，需防水，密度应根据所选位置及道路周边实际情况确认。设计制作演出电子海报及微视频，在西直门、西单、王府井等商圈区域的户外数字大屏播展（大屏个数无数量要求，不少于5个重点商圈），持续时间不得少于30天，营造浓郁城市氛围。

（10）负责组织编发“大戏看北京”文艺资讯。

（11）负责统筹组织管理“大戏看北京”展演季项目。

（12）完成主办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1）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活动流程、活动形式、活动规模、邀请外地及海外来京院团、组织精品演出进高校等内容；在此基础上提供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2）负责确保各剧场演出时现场安全有序，保障演出效果。

（3）在展演剧目确定后，结合剧院演出排期情况，充分考虑作品规模、体量及艺术风格，为展演剧目联系协调适合的剧场和演出空间。

（4）完成主办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3.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舞美搭建：

①根据主办方的意图进行开幕式和闭幕式的舞台搭建，搭建周期≤3天。验收测试方法、荷载标准、材料具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具体尺寸要求需根据选定的场地条件，依剧场实际情况确认；

②舞台验收，如有修改须征得主办方和设计人员的认可；

③排练演出期间，须进行现场维护和保障人员安全；

④使用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⑤提前协调硬件设施尺寸；

⑥根据主办方要求设计相关物料。

（2）录音设备：

①根据主办方的意图进行音响设计；

②音响验收，如有修改须征得主办方和设计人员认可；

③排练演出期间，须进行现场维护和保障人员安全；

④使用设备应符合采购方要求；

⑤技术标准应达到广播电视播出标准。

（3）灯光设备：

①根据演出内容和演出场地提供专业灯光设备；

②根据场地吊点进行灯光的安装和调试；

③确保演员走台对光编程及现场演出；

④使用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4）大屏幕要求：

①根据舞美需求提供专业大屏幕设备；

②提供大屏幕技术人员做好服务保障；

③大屏幕型号标准为高清屏幕；

④配备专业级服务器和控制台；

⑤排练演出期间，需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播放并保证安全。

（5）视频要求：

制作完成活动整体宣传视频，开幕式视频、闭幕式视频，主视觉等工作。

（6）录制要求：

①使用能达到广播影视标准的摄像机等器材，（高清摄像机、高清广角、长焦、轨道、摇臂等）

②提供专业录制摄像人员；

③提供专业后期编辑机房；

④制作高清标准（≥1920×1080像素）的视频；

⑤达到广播电视播出标准。

4.验收标准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与本项目有关资料、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及验收材料。需100%完成采购需求清单约定的服务内容。验收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周报、中期报告、宣传推广数据报告、项目总结报告。成果验收量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剧目数量≥30部、演艺新空间≥8家、中标方组织举办的活动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验收流程为一次性验收，未通过验收需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具体执行。中标方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费用明细表、发票复印件等。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接过宣传文化活动及外地、海外表演院团进京演出活动等类似项目，应有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验；

（2）投标人具备传媒广告行业、媒体行业资源对接渠道等资源，具有艺术设计、视频制作能力、演出经纪能力或经验等；

（3）投标人须按采购内容准备响应方案，包括开幕式方案、闭幕式方案、应急处置预案、活动策划案；

（4）方案应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5）投标人须具备与响应方案相匹配的团队执行能力并承诺组建符合工作要求的专职执行团队，应不少于（含）10人；

（6）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等各项规定。